

天津市卫生局文件

津卫财〔2011〕629号

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通知

各区、县卫生局，市局有关直属单位，医学院校附属医院，部分公安、部队、企（事）业单位医院：

根据市物价局《关于新增部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复函》（津价综〔2011〕96号），经审核，对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-3等3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予以核定（具体收费标准见附件），自10月15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—3等3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

（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）

主题词：卫生 医院 收费 标准 通知 （共印110份）

抄送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社会办医单位。

天津市卫生局办公室

2011年10月31日印发

附件

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-3 等 3 项检验项目收费标准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编码	项目名称	项目内涵	计价单位	收费标准
1		胰岛素样生长因子结合蛋白 -3 (IGFBP)	化学发光法	项	115
2		胰岛素样生长因子 -1 (IGF-1)	化学发光法	项	115
3	270700003	脱氧核糖核酸 (DNA) 测序		项	580